

浙江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日常送审服务合同

确认书号：[2021]12221 号

甲方（需方）：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供方）：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理工大学特委托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日常送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CTZB-2021070393 的成交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约 500 本（每本送审 2 篇，共计 1000 篇）硕士论文的送审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自行采用学位论文初评、复评、增评、减评等环节的送评流程和专家评议结果使用办法。

（二）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学位论文评议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和配置学位论文评阅书模板。

（三）甲方应按照乙方平台对学位论文评审格式规范要求填写学位论文信息并上传，上传的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是专家选择与评审的重要依据，不得上传涉密的学位论文相关评审信息及材料。

（四）甲方确定按如下规则选择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1. 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按学位论文所属一级学科名称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选择专家。

2. 专家所在单位应有送审学位论文相应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硕士学位授予点，所在单位类型优先以下类型：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 ③非“双一流”但有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高校。

3. 在对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内，专家与学位论文匹配先后次序如下：按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题目、关键词等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4. 在 1-3 规则下，随机选择学位论文评审专家。

（五）甲方账户管理员熟悉加乙方的平台操作流程，并为乙方提供送审的必要协助。

（六）甲方若设置二级账户，应对二级账户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管控，原则上，

每个二级学院（系）只可设置一个二级账户，二级账户数量不得超过甲方二级学院（系）总数。甲方不得向平台登记管理员以外的个人及单位转借，一经发现违反以上约定，将暂停甲方全部用户平台使用权限。

（八）甲方须确保上传平台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因甲方上传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不准确或不真实，影响评审进度及结果等情况，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其他培养单位的论文评审工作。

（十）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质量监测服务费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延期支付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送审，如果影响评审结果返回时间，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及平台服务，并负责平台功能的维护和优化，解决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技术问题，为甲方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范围内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保证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并定期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

（三）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平台操作培训，及时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视频、规程等资料，并保证资料准确清晰。

（四）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选择规则进行送审服务。乙方在评阅结束后，应向甲方研究生院提供所有评阅论文的评审专家基础信息，包括评审专家的单位、职称、是否导师等，以供甲方存档。

（五）乙方负责保障平台与评审专家的信息交互，保证平台为甲方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向专家发送参评邀请、取消超过确认期限未确认参评专家邀请，评审意见提交提醒，解除超过评审期限未提交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关系等。

（六）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评审意见问题，乙方不得在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与专家联系，干扰专家评审。

（七）乙方负责对甲方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15 天以上的学位论文进行跟踪提醒。

（八）乙方不受理任何研究生、导师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

（九）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尊重评议专家的权威与独立性，不指定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不干扰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工作，不篡改甲方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

（十）乙方负责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甲方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专家劳务费。

（十一）乙方在软件或平台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软件自身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2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12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与金额

学位论文日常送审评审费：硕士 350 元/篇；总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送评学位论文 1000 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0 篇结算）的 70%，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供甲方报销；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剩余款项，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供甲方报销。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不得向被评议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透露任何乙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内容、平台使用规则、评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联系方式等。甲方保证从乙方获取的评阅专家信息仅用于存档，不得外泄。

（二）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以任何形式展示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拷贝、录制视频、页面截图、操作规则、送评数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信息。

（三）乙方不得向除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甲方任何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评专家信息。

（四）甲乙双方应保证其账户管理员、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本协议保密约定，并保证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违反以上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违约一方承担。

（五）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协议的有效期及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或删除，如确须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将扣除实际产生费用后的剩余费用退回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未按照平台使用规范等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二) 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质量监测服务费, 导致平台送评服务中断, 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若因平台技术、服务等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鉴证方执壹份。
- 3、相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记录、产品配置清单 (如有) 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 (公章): 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928 号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551 号鼎

鑫大厦 2617、2618 室

邮编: 310018

邮编: 230031

电话: 15314678234

电话: 13856024175

传真: 0571-868431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AQ4L48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帐号: 1202026209014400967

帐号: 1021301021000601565

签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签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鉴证方 (公章):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